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三十 批) 2026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3GD202606070166	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红岭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期间未取得相关手续,以探代采、越界超量开采;利用废弃矿洞私设暗管,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尾矿库违规堆存,矿渣随意倾倒;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该公司2012年3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0年3月,经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有效期自2020年3月至2027年9月。2021年9月,自然资源部门正式批复同意变更并换发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该公司一直在进行矿山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未开展任何矿产开采生产作业。截至目前仅在采矿许可证核定范围内开展合规表土剥离施工,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规范修建开采台阶、截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作业范围未超出采矿许可证法定的矿区边界,开采规模、作业区域均符合审批要求,不存在越界、超量开采情形。另外,该公司自2020年6月起全面暂停井下生产作业,所有井下矿井均已采用铁栅门全封闭管控,并安装电子封条、高清监控设备,全程实时监控,井下无任何开采施工痕迹、无生产作业迹象。2025年7月,该公司委托技术单位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北部区域开展正规地质的勘探工作,属于法定资源勘察作业,全程严格遵循勘察规范,未借机开展采矿作业,不存在以探代采的违规行为。 2.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弃矿洞”为“南组 324 窿口”,现场存有管道用于瓷泥充填,未发现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情况。根据该公司露天采场表层废弃砂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论述,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会产生副产品瓷泥,按照环评要求,该瓷泥可作加工原料外售,也可以用于井下充填。目前,瓷泥经过800立方深锥浓密罐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井下进行充填,浓密罐上清液和压滤出来的清水,通过专用回水池全部泵回高位水池回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二级化学混凝沉淀+氧化+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现场检查发现“南组 324 窿口”有地下矿坑涌水流出,按照环评要求,该矿坑涌水部分抽取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经对该公司矿坑涌水、入河排污口、尾矿库上游700米、尾矿库下游400米、尾矿库下游1500米进行采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三类水标准要求。 3.经现场核查,该公司1号尾矿库已于2014年完成销库,未发现堆存矿渣的情况。该公司2号尾矿库于2020年11月开始进行清运尾砂,清运过程中无临时堆放点,尾砂外运用于建筑材料使用,2023年3月已完成全部尾砂清运,2023年5月取得属地政府同意注销该公司2号尾矿库的批复,之后未在2号尾矿库堆存尾砂。因市场等因素影响,该公司从2026年4月至今未生产。根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的论证分析,项目生产出的建设用砂堆放在规范的贮存场所进行外售,不能外售的瓷泥充填井下,整个生产过程无矿渣产生。 4.经现场核查,因市场等因素影响,该公司从2026年4月至今未生产,现场未进行生产运输作业,未发现有扬尘和噪音。根据项目环评的论证分析,项目正常生产时,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均会产生扬尘、噪音。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1.翁源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针对生产运输时的扬尘情况,设置雾炮机喷洒洒水雾降尘;砂土装车结束后清扫车箱表面落土并覆盖棚布防止沿途撒漏;车辆经过采场路口用洗车槽冲洗以保持通行车辆轮胎表面洁净,并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每天安排洒水车对沿途路面进行洒水作业,有效降低扬尘。针对生产运输时的噪音情况,要求该公司加强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在经过居民区时,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2.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该公司及相关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该公司及相关行业严格落实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环境隐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辖区内相关行业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69	D3GD202606070068	南雄市长期拖延搁置小水电退出工作,拒不执行小水电退出及河道生态修复工作,未按照第二阶段小水电实施方案及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任务清单执行,小水电清退拆除迟迟未完成,造成小水电附近河道断流,河道生态修复全面停滞,小水电造成的生态破坏长期得不到修复,影响河道循环和流域水生态。	韶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近年来,南雄市认真落实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于2021年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南雄市第二阶段清理整改工作共6宗退出任务,其中4宗已完成退出,2宗通过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并经省政府同意调整为“整改类”电站,保留的2宗电站均按要求落实生态流量。经现场查看,目前4座水电站已按照“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完成退出任务,其中2座水电站大坝因有防洪功能予以保留,并已按要求无节制泄放生态流量,河道生态基流得到有效保障;2座水电站大坝已拆除,河道恢复自然流通。另2座水电站已通过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并经省政府同意调整为“整改类”电站,其中1座水电站属于利用供水、灌溉用水发电的小水电站,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1座水电站已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河道生态基流得到有效保障。现场核查未发现小水电造成河道断流、影响河道循环和流域水生态等情况,但发现1座水电站升压站有少量建筑垃圾(电线杆、砖块)未及时清运,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南雄市已立行立改,立即组织清理建筑垃圾并实施复绿。	部分属实	总结小水电分类整改经验,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定期组织业主和管理人员培训,提升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巩固生态流量接入率、在线率、达标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推动小水电绿色高质量发展。	南雄市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已完成退出的电站开展“回头看”,逐一核查大坝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植被恢复情况,统筹力量清理建筑垃圾并实施复绿,增强生态修复效果;抓实生态流量常态化监管,将生态流量泄放作为小水电日常监管重点,综合运用线上平台监管、属地巡查、现场抽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监管力度,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下一步,南雄市将在巩固小水电第二阶段退出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总结小水电分类整改经验,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升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巩固生态流量接入率、在线率、达标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推动小水电绿色高质量发展。	已办结	无
86	D3GD202606070045	韶关市乐昌市五山镇石下村乐昌清溪矿业有限公司在龙虎洞开采的矿山已废弃10余年,至今未复绿复垦。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检查,该矿山已关闭退出。根据矿山历年储量年报资料推测,该矿山自2014年取得采矿权延续后并未开采。经调阅相关材料,该矿山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地表损毁程度较轻,损毁面积1.02公顷,主要损毁区域为排土场、办公区、生活区、炸药房和平垌口等区域,已复绿面积0.83公顷,未复绿面积0.19公顷,复绿率达81.37%。2024年7月,有关学会组织专家到现场复核,认为该矿山复绿达到《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认定标准,评审通过了《乐昌市清溪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自然复绿认定评估报告》。	部分属实	核实是否存在未开展矿山复绿工作,如已开展,对矿山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成效进行长期监管。	乐昌市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核查,该矿山已开展复绿工作,复绿率达81.37%,符合《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认定标准,且《乐昌市清溪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自然复绿认定评估报告》也已于2024年7月通过了专家评审。下一步,乐昌市将加强对历史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通过“人防”、“技防”等手段对矿山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成效进行长期监管。	已办结	无
167	X3GD202606070065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宝能公馆3-5栋楼下烧烤店产生油烟和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宝能公馆3-5栋楼下共有9家餐饮店,其中7家餐饮店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2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2.9家餐饮店经营时段主要集中在每日18:00至次日凌晨2:00。现场检查发现1家餐饮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店外经营情况,食客店外用餐、聚集交谈、桌椅挪动会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造成影响,其余8家餐饮店暂未发现店外经营情况。	基本属实	督促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2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消除油烟污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督促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器的维护及清洁,引导餐饮店规范开展经营行为,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	1.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武江区已督促上述餐饮店立行立改,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2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消除油烟污染,并于2026年6月23日前完成整改;现场责令1家餐饮店停止店外经营行为,引导食客不在店外聚集高声喧哗,降低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现场对9家餐饮店进行了普法教育,督促其定期做好油烟净化器的维护及清洁,引导餐饮店规范开展经营行为,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 2.下一步,武江区将持续加强对辖区餐饮行业的规范管理,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噪声管控及门前卫生状况,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组织多部门联动执法,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压实餐饮店“门前三包”责任,引导其规范作业;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全面排查类似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D3GD202606070003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苏拱村平庄村小组,牛头龙养殖场选址不合理,建成后会产生异味、粪污等。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该养殖项目属于规划建设的养殖类项目,2020年4月有关部门审核选址,批准选址地块与村庄直线距离约550米;2020年4月发改部门核发项目备案证;2020年12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后因自然资源部门核定该地块用地性质不宜建设养殖场,该养殖项目通过优化调整林地,于2022年10月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可变更决定,置换了距村庄直线距离约300米的地块作为养殖项目场地。目前,新置换的养殖项目地块于2023年11月完成了土地平整,但未开展主体建筑、养殖配套设施建设,且平整地块边缘距村庄直线距离约300米,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最低间距标准500米,现选址地块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2.经核查,该养殖场目前仅完成土地平整,尚未开始实际建设,未引进畜禽、未投入养殖,暂无粪污、废气产生及扰民情形。但类比其他养殖项目,如若该养殖场投入运营后确实会产生异味、粪污等。	部分属实	强化地块常态化巡查管控,防止违规动工修建养殖设施。	1.曲江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核查,该养殖项目仅完成地块平整作业,主体建筑、养殖配套设施未开工建设,无畜禽入栏养殖,未投产运营,暂无异味、粪污外排扰民的实际污染行为。另外,经现场测量核实,该养殖项目选址地块未获审批,防疫间距不符合法定要求,已现场责令该养殖场经营者停止施工。该养殖场经营者表示项目自2023年11月平整土地后未再进一步施工,今后也不会再继续施工建设。 2.下一步,曲江区将强化地块常态化巡查管控,严格执行日常巡护制度,定期核查项目地块动态,防止违规动工修建养殖设施。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